

中泰人壽指標啟航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殘廢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祝壽保險金

CHUBB

© 中泰人壽指標啟航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商品文號： 中華民國103.10.15 中泰精字第103012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08.04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06.24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號函修正

商品說明書發行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5月20日

公司內部審核編號：EXE105-05-06protus

【投資風險警語】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外有約定外，中泰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了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商品可能風險有投資之法律風險、市場價格風險、信用風險、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當可能風險發生時，代收單位及中泰人壽並不保證 100% 原始投資金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原始投資本金全部無法回收。要保人須留意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 本商品於投資標的交易時係以該標的計價幣別為之，「匯率變動風險」可能影響匯兌成本，因交易需要在新台幣與其他外幣兌換時或本商品約定之外幣彼此間兌換時，會因為匯率的變動而導致成本的增加。匯率變動的主要影響因素有二：(1) 政治因素該幣別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2) 經濟變動因素：該幣別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之影響。
- 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基金之行政管理相關費用，且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若基金有配息，則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若基金有部分投資於高收益債時，則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若基金大部分或全部投資於高收益債時，則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資產撥回前可能未先扣除基金之行政管理相關費用。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注意事項】

- 本商品經中泰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如本保險商品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等)，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中泰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為投資型保險商品，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並要求詳細解說保險之內容。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中泰人壽財務、業務或本商品等公開資訊，歡迎至 <http://www.acelife.com.tw> 查詢，或電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61-988 詢問，或至中泰人壽(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85 號 3 樓) 洽詢索取。

- 若因本商品或服務產生紛爭，您可透過親臨本公司、郵寄、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本公司接獲申訴後，將即指派專人處理，並會以電話或信函通知處理結果。
- 本商品係由中泰人壽所發行，並交由合作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代為招攬，惟中泰人壽與該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並無僱傭、合夥等關係存在。各招攬單位備有本商品之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要保人須詳細閱讀，商品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憑。
- 本商品銷售文件係由中泰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予各招攬單位，其上皆載有中泰人壽審核編號。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中泰人壽網站 <http://www.acelife.com.tw> 查詢。

CHUBB

公司章



負責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Christine Yang'.

黃鳳嬌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

※ 重要特性事項

-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 採『約定分期繳費』時應注意下列特性：
 1. 這是一項長期投保計畫，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2. 只有在您確定可進行長期投保，您才適合選擇本計畫。
 3. 您必須先謹慎考慮未來其他一切費用負擔後，再決定您可以繳付之保險費額度。
- 採『彈性繳費』時應注意下列特性：
 1. 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2. 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 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期限

- 要保人得自保單送達之翌日起算十日內行使契約撤銷權。

壹、保險計畫詳細說明

- 投資標的之簡介及被選定為投資標的之理由及標準：請詳閱『投資標的之揭露』。
- 保險費交付原則、限制及不交付之效果：請詳閱『保險商品內容說明』。
- 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與投資報酬之描述、範例：請詳閱『保險商品內容說明』及『範例說明』。

貳、保險商品內容說明

一、保險費交付原則、限制及不交付之效果

(一) 保險費交付原則及限制

1. 變額萬能壽險保險費（主約保險費）= 目標保險費 + 超額保險費，保險費以小數點後二位為單位，且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需足以支付三期保險相關費用。

2. 首期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下限：

幣別	首期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下限
美元	500

3. 單筆追加保險費規定如下：

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經公司同意後，另彈性繳交之保險費。

4. 同一被保險人累積最高保險費：

有效契約累計所繳保險費，不得使身故保險金額超過換算為新臺幣 3 億元之等值約定外幣。

【註】本投保規則所有提及「換算為新臺幣」的部分，其匯率基準美元：新臺幣 = 1：30。

※此換算匯率基準將視市場匯率變動狀況不定時調整之。

5. 繳別：彈性繳交。

(二) 保險費不交付之效果

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直接存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如有因匯款產生之相關費用，應由要保人另外支付予匯款銀行，未支付時，應由匯入金額中扣除，本公司以匯入帳戶之淨額為保險費。

(二) 保險費繳交之規定

本契約下列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比例，應在「保單帳戶價值比率」以上，始得繳交該次保險費：

一、投保甲型者：該金額係指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之餘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乘以保單帳戶價值比率兩者之較大者。

二、投保乙型者：該金額係指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和，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乘以保單帳戶價值比率兩者之較大者。

三、投保丙型者：該金額係指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和。

四、投保丁型者：該金額係指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之餘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乘以保單帳戶價值比率，與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三者之較大者。

前項所稱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係指該次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且尚未實際配置於投資標的之金額。

第一項數值之判斷時點，以下列時點最新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為準計算：

一、定期繳交之保險費：以本公司列印保險費繳費通知單時。

二、彈性繳交之保險費：以要保人每次繳交保險費時。

(四) 保費緩繳之規定

本契約有下列二款情事之一時，進入保費緩繳期：

一、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且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暫時停止繳付目標保險費者。

二、要保人逾約定之應繳日三十日後仍未交付目標保險費，且依前一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仍足以支付一個月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者。

保費緩繳期內，本公司仍應自保單帳戶價值按月扣除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使本契約繼續有效。若保單帳戶價值已不足以支付當時一個月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適用第六條第四項之規定。

保費緩繳期內，要保人若繼續交付目標保險費者，保費緩繳期即行終止。

二、保險金給付項目及條件

(一)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若因受益人延遲通知而致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後仍依第十二條約定收取保險成本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該保險成本並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若因受益人延遲通知而致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後仍依第十二條約定收取保險成本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該保險成本並併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其資產評價日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

第六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六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第六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受益人依第二十九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一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終止。

(二)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四所列之完全殘廢等級之一，並經完全殘廢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若因延遲通知而致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致成完全殘廢後仍依第十二條約定收取保險成本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該保險成本並併入「完全殘廢保險金」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完全殘廢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致成完全殘廢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若因延遲通知而致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致成完全殘廢後仍依第十二條約定收取保險成本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該保險成本並併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殘廢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殘廢保險金。

受益人依第三十一條約定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一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殘廢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終止。

(二)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一歲之保單週年日零時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該日

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三、契約撤銷權之行使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四、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
- 八、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本期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金額之情形。

五、範例說明

陳先生今年 35 歲，投保「中泰人壽指標啟航外幣變額萬能壽險」，躉繳保險費 3 萬美元，基本保額 3.9 萬美元，投資標的配置比例為 100% 的「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於契約有效期間，本公司收取保費費用、申購手續費及保險相關費用。以預估投資標的平均年報酬率 6%、2%、-6% 計算各年度的保費費用、申購手續費、保險相關費用、保單帳戶價值、身故或完全殘廢給付及解約金之金額如下表。(保險相關費用包含保單管理費及保險成本。)

年度	年齡	保險費	累積所繳保險費	保費費用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假設投資報酬率 2%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申購手續費 (年度累積)	保險 相關費用 (年度累積)	保單 帳戶價值 (年末)	身故或 完全殘廢給付 (年末)	解約金 (年末)	申購 手續費 (年度累積)	保險 相關費用 (年度累積)	保單 帳戶價值 (年末)	身故或 完全殘廢給付 (年末)	解約金 (年末)	申購 手續費 (年度累積)	保險 相關費用 (年度累積)	保單 帳戶價值 (年末)	身故或 完全殘廢給付 (年末)	解約金 (年末)
1	35	30,000.00	30,000.00	900.00	291.00	50.51	30,485.39	39,631.01	30,485.39	291.00	51.21	29,333.41	39,000.00	29,333.41	291.00	52.84	27,029.33	39,000.00	27,029.33
2	36	30,000.00	60,000.00			51.59	32,261.26	41,939.64	32,261.26		51.66	29,867.86	39,000.00	29,867.86		57.18	25,352.27	39,000.00	25,352.27
3	37	30,000.00	90,000.00			53.92	34,141.27	44,383.65	34,141.27		52.36	30,412.29	39,535.98	30,412.29		61.92	23,771.23	39,000.00	23,771.23
4	38	30,000.00	120,000.00			56.49	36,131.44	46,970.87	36,131.44		53.93	30,966.03	40,255.84	30,966.03		67.05	22,280.08	39,000.00	22,280.08
5	39	30,000.00	150,000.00			59.24	38,238.19	49,709.65	38,238.19		55.56	31,529.20	40,987.06	31,529.20		72.29	20,873.33	39,000.00	20,873.33
6	40	30,000.00	180,000.00			62.56	40,467.93	52,608.31	40,467.93		57.50	32,101.66	41,732.16	32,101.66		78.23	19,545.26	39,000.00	19,545.26
7	41	30,000.00	210,000.00			65.13	42,843.25	55,689.74	42,843.25		52.14	32,690.98	42,530.98	32,690.98		84.67	18,290.64	39,000.00	18,290.64
8	42	30,000.00	240,000.00			67.40	45,358.73	58,958.73	45,358.73		51.91	33,292.32	43,382.32	33,292.32		92.04	17,104.16	39,000.00	17,104.16
9	43	30,000.00	270,000.00			69.29	48,022.34	62,389.24	48,022.34		51.61	33,906.01	44,282.01	33,906.01		100.44	15,980.75	39,000.00	15,980.75
10	44	30,000.00	300,000.00			70.92	50,842.57	66,048.96	50,842.57		52.09	34,531.48	45,221.48	34,531.48		109.81	14,915.70	39,000.00	14,915.70
11	45	30,000.00	330,000.00			72.26	53,828.35	70,002.60	53,828.35		53.86	35,167.66	46,202.66	35,167.66		119.91	13,904.77	39,000.00	13,904.77
12	46	30,000.00	360,000.00			73.28	56,989.13	74,239.13	56,989.13		55.77	35,814.63	47,232.63	35,814.63		130.86	12,943.91	39,000.00	12,943.91
13	47	30,000.00	390,000.00			73.99	60,334.78	78,800.00	60,334.78		57.85	36,472.43	48,314.43	36,472.43		142.79	12,029.14	39,000.00	12,029.14
14	48	30,000.00	420,000.00			74.45	63,875.70	83,875.70	63,875.70		60.17	37,141.06	49,447.06	37,141.06		155.92	11,156.57	39,000.00	11,156.57
15	49	30,000.00	450,000.00			74.68	67,622.72	89,776.13	67,622.72		62.78	37,920.42	50,622.42	37,920.42		170.55	10,322.20	39,000.00	10,322.20
16	50	30,000.00	480,000.00			74.71	71,587.74	96,000.00	71,587.74		65.38	38,810.74	51,947.74	38,810.74		186.18	9,523.74	39,000.00	9,523.74
17	51	30,000.00	510,000.00			74.59	75,783.00	102,150.45	75,783.00		68.18	39,812.04	53,402.04	39,812.04		203.00	8,758.07	39,000.00	8,758.07
18	52	30,000.00	540,000.00			74.23	80,221.31	108,221.31	80,221.31		71.23	40,924.28	55,024.28	40,924.28		221.62	8,022.09	39,000.00	8,022.09
19	53	30,000.00	570,000.00			73.58	84,916.48	114,166.48	84,916.48		74.34	42,147.61	56,774.61	42,147.61		241.84	7,313.59	39,000.00	7,313.59
20	54	30,000.00	600,000.00			72.68	89,883.18	120,366.66	89,883.18		77.52	43,482.19	58,682.19	43,482.19		263.74	6,630.88	39,000.00	6,630.88
21	55	30,000.00	630,000.00			71.59	95,136.34	126,906.79	95,136.34		80.99	44,947.17	60,774.17	44,947.17		287.89	5,971.01	39,000.00	5,971.01
22	56	30,000.00	660,000.00			70.26	100,691.13	133,806.13	100,691.13		85.00	46,542.62	63,012.62	46,542.62		314.54	5,330.09	39,000.00	5,330.09
23	57	30,000.00	690,000.00			68.73	106,562.32	141,166.66	106,562.32		89.96	48,282.38	65,402.38	48,282.38		344.00	4,702.17	39,000.00	4,702.17
24	58	30,000.00	720,000.00			67.03	112,765.10	149,697.10	112,765.10		95.97	50,182.41	67,942.41	50,182.41		376.66	4,081.34	39,000.00	4,081.34
25	59	30,000.00	750,000.00			65.11	119,313.99	158,406.99	119,313.99		103.45	52,241.40	70,892.40	52,241.40		412.62	3,459.73	39,000.00	3,459.73
26	60	30,000.00	780,000.00			62.99	126,228.22	167,456.22	126,228.22		110.80	54,463.63	74,003.63	54,463.63		452.46	2,838.09	39,000.00	2,838.09
27	61	30,000.00	810,000.00			60.61	133,530.56	176,800.56	133,530.56		117.24	56,850.18	77,410.18	56,850.18		496.70	2,221.22	39,000.00	2,221.22
28	62	30,000.00	840,000.00			58.00	141,238.14	187,000.14	141,238.14		125.10	59,414.85	80,004.85	59,414.85		545.72	1,601.67	39,000.00	1,601.67
29	63	30,000.00	870,000.00			55.23	149,367.95	198,167.95	149,367.95		134.60	62,147.09	82,807.09	62,147.09		599.84	971.32	39,000.00	971.32
30	64	30,000.00	900,000.00			52.38	157,937.48	210,337.48	157,937.48		145.67	65,142.47	86,242.47	65,142.47		659.84	322.79	39,000.00	322.79
31	65	30,000.00	930,000.00			49.45	166,965.13	223,602.13	166,965.13		158.12	68,407.69	90,807.69	68,407.69		726.00			
32	66	30,000.00	960,000.00			46.48	176,471.50	237,042.50	176,471.50		171.42	72,000.97	95,940.97	72,000.97		798.84			
33	67	30,000.00	990,000.00			43.48	186,476.34	251,647.34	186,476.34		185.98	75,913.11	101,773.11	75,913.11		878.84			
34	68	30,000.00	1,020,000.00			40.48	196,996.56	267,446.56	196,996.56		202.68	80,147.69	108,007.69	80,147.69		965.84			
35	69	30,000.00	1,050,000.00			37.48	208,048.80	284,500.80	208,048.80		221.52	84,813.38	114,803.38	84,813.38		1,060.40			
36	70	30,000.00	1,080,000.00			34.48	219,650.73	302,850.73	219,650.73		242.13	90,000.00	122,100.00	90,000.00		1,163.20			
37	71	30,000.00	1,110,000.00			31.48	232,727.54	322,000.54	232,727.54		263.50	95,747.69	130,000.00	95,747.69		1,274.00			
38	72	30,000.00	1,140,000.00			28.48	246,578.78	342,000.78	246,578.78		285.60	102,000.00	139,000.00	102,000.00		1,392.00			
39	73	30,000.00	1,170,000.00			25.48	261,249.34	363,000.34	261,249.34		308.40	108,500.00	149,000.00	108,500.00		1,518.00			
40	74	30,000.00	1,200,000.00			22.48	276,786.76	385,000.76	276,786.76		332.00	115,500.00	160,000.00	115,500.00		1,652.00			
41	75	30,000.00	1,230,000.00			19.48	293,240.98	408,000.98	293,240.98		356.40	123,000.00	172,000.00	123,000.00		1,794.00			
42	76	30,000.00	1,260,000.00			16.48	310,664.90	432,000.90	310,664.90		381.60	131,000.00	185,000.00	131,000.00		1,944.00			
43	77	30,000.00	1,290,000.00			13.48	329,114.11	457,000.11	329,114.11		407.60	140,000.00	200,000.00	140,000.00		2,100.00			
44	78	30,000.00	1,320,000.00			10.48	348,647.12	483,000.12	348,647.12		434.40	150,000.00	216,000.00	150,000.00		2,272.00			
45	79	30,000.00	1,350,000.00			7.48	369,325.26	510,000.26	369,325.26		462.00	161,000.00	233,000.00	161,000.00		2,460.00			
46	80	30,000.00	1,380,000.00			4.48	391,212.99	538,000.99	391,212.99		490.40	173,000.00	251,000.00	173,000.00		2,664.00			
47	81	30,000.00	1,410,000.00			1.48	414,378.11	567,000.11	414,378.11		519.60	186,000.00	270,000.00	186,000.00		2,884.00			
48	82	30,000.00	1,440,000.00				438,892.01	597,000.01	438,892.01		549.60	200,000.00	290,000.00	200,000.00		3,120.00			
49	83	30,000.00	1,470,000.00				464,829.34	628,000.34	464,829.34		580.40	215,000.00	311,000.00	215,000.00		3,372.00			
50	84	30,000.00	1,500,000.00				492,268.96	660,000.96	492,268.96		612.00	231,000.00	333,000.00	231,000.00		3,640.00			
51	85	30,000.00	1,530,000.00				521,293.04	693,000.04	521,293.04		644.40	248,000.00	356,000.00	248,000.00		3,924.00			
52	86	30,000.00	1,560,000.00				551,987.38	727,000.38	551,987.38		677.60	266,000.00	380,000.00	266,000.00		4,224.00			
53	87	30,000.00	1,590,000.00				584,441.65	762,000.65	584,441.65		711.60	285,000.00	405,000.00	285,000.00		4,540.00			
54	88	30,000.00	1,620,000.00				618,748.23	808,000.23	618,748.23		746.40	305,000.00	431,000.00	305,000.00		4,872.00			
55	89	30,000.00	1,650,000.00				655,002.21	855,000.21	655,002.21		782.00	326,000.00	458,000.00	326,000.00		5,220.00			
56	90	30,000.00	1,680,000.00				693,299.12	903,000.12	693,299.12		818.40	348,000.00	486,						

肆、重要保單條款之摘要、附表及投資標的之揭露

一、中泰人壽指標啟航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一) 保單條款摘要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基本保額：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投保金額。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增加或減少基本保額。惟增加基本保額，需經本公司同意；減少後之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基本保額增加或減少的申請，自本公司收到書面申請文件日的下一個保險成本收取日生效，並批註於保險單。
- 二、淨危險保額：係指按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之餘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單帳戶價值比率，與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三者之較大者，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惟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無淨危險保額；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淨危險保額係指喪葬費用保險金。
- 三、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殘廢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 四、目標保險費：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約定保險費，該保險費係依據要保人於投保當時自訂預計繳交之保險費訂定，用以提供被保險人身故、完全殘廢保障及投資需求。
- 五、超額保險費：係指由要保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於目標保險費以外所繳付之保險費。
 - (一) 屬定期定額繳費者：係指要保人於要保書上約定每期繳交之超額保險費。
 - (二) 屬彈性繳費者：係指要保人另單筆追加之超額保險費，要保人應先繳足一期未繳之目標保險費後，始得計入超額保險費。
- 六、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 七、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並依第十二條約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
- 八、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殘廢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附表五)。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並依第十二條約定時點扣除。
- 九、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

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一、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十二、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一) 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二) 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三) 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
 - (四) 加上按前三日之每日淨額，於承保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或保險費本公司實際入帳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轉入約定外幣之貨幣帳戶，依本公司當月之宣告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 十三、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 十四、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二。
- 十五、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 十六、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十七、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其價值計算方式如下：
- (一) 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 (二) 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1. 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
 2. 加上當日投入之金額。
 3. 扣除當日減少之金額。
 4. 若當日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則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
 5. 加上利息。利息計算方式，係依本公司當月該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宣告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
- 十八、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約定外幣為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二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 十九、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 二十、保險費年度：係指要保人繳付目標保險費之保單年度。惟若歷保單年度有目標保險費未繳足之情形者，應依序補齊之，受遞補之保單年度為該筆目標保險費之保險費年度。
- 二十一、保單帳戶價值比率：係指下列數值：
- (一)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且保險年齡在四十歲(含)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三十。
 - (二) 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含)以上，七十歲(含)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五。
 - (三) 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含)以上者：百分之一百零一。
- 二十二、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在本公司網站宣告，用以計算貨幣帳戶利息之利率，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宣告利率不得為負值。不同貨幣帳戶之宣告利率會有所不同。
- 二十三、保險金扣除額：係指本公司於計算各項保險金時，因要保人曾經部分提領保單帳戶

價值而需自基本保額扣除之金額。

二十四、匯率參考日：係指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二十五、收益實際分配日：係指現金收益或提減(撥回)金額入本公司銀行帳戶之次一個工作日。

二十六、投資標的之相關費用：係指由本公司收取，以作為支付因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各項相關費用，其費用率如附表一。

二十七、約定外幣：係指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於要保書上選擇之約定幣別，以做為保險費之收取、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金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之貨幣單位。要保人於要保書上選擇「約定外幣」後，本公司不受理其變更。要保書上可供選擇之約定外幣係包含下列外幣之一：美元。

第三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者，或於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一歲之保單週年日零時仍生存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及配置、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交付。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本公司得通知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通知。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得通知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其餘額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四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第二條第十二款約定納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

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

費。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保費緩繳期

本契約有下列二款情事之一時，進入保費緩繳期：

一、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且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暫時停止繳付目標保險費者。

二、要保人逾約定之應繳日三十日後仍未交付目標保險費，且依前一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仍足以支付一個月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者。

保費緩繳期內，本公司仍應自保單帳戶價值按月扣除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使本契約繼續有效。若保單帳戶價值已不足以支付當時一個月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適用第六條第四項之規定。

保費緩繳期內，要保人若繼續交付目標保險費者，保費緩繳期即行終止。

第八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兩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並另外繳交至少一期之目標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繳交之目標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四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三十五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七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保險成本，以後仍依約定扣除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九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增加基本保額時，對於本公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加保部分之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或增加基本保額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本公司以契約解除日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倘被保險人已身故，且已收齊第二十九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則本公司以收齊申領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但要保人死亡、失蹤、居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十條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彈性繳交超額保險費的處理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依第二條第五款約定申請交付之彈性繳交超額保險費，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將該彈性繳交超額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該餘額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

- 一、該彈性繳交超額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彈性繳交超額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彈性繳交超額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一條 保險費交付的限制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直接存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如有因匯款產生之相關費用，應由要保人另外支付予匯款銀行，未支付時，應由匯入金額中扣除，本公司以匯入帳戶之淨額為保險費。

本契約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之餘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乘以保單帳戶價值比率，與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三者之較大者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比例，應在「保單帳戶價值比率」以上，始得繳交該次保險費。

前項所稱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係指該次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且尚未實際配置於投資標之金額。

第一項數值之判斷時點，以下列時點最新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為準計算：

- 一、定期繳交之保險費：以本公司列印保險費繳費通知單時。
- 二、彈性繳交之保險費：以要保人每次繳交保險費時。

第十二條 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的收取方式

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每保單週月日之前一個資產評價日將計算本契約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於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由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之。但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依第二條第十二款約定自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扣除。

本公司依前項計算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並按下列順序由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之：

- 一、從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扣費順序中扣除；
- 二、由貨幣帳戶扣除；
- 三、由保單帳戶價值中依當時各投資標的價值所佔比例計算後扣除。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第一次保險成本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後的第一個保單週月日開始收取，爾後仍將依第一項約定於每保單週月日收取。

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於每保單週月日收取，但該保單週月日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下一個資產評價日。

第十三條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返還保單帳戶價

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約定外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保險費投入日前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 二、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保險單借款：本公司根據給付日前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三、收取部分提領費用、解約費用及匯款相關費用：本公司根據收取當時前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四、保單管理費及保險成本之扣除：本公司根據費用扣除日前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五、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收到申請書後第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六條約定之轉換費用後，依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 六、收取轉換費用：本公司根據收到申請書後第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七、投資標的價值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本公司根據計算投資標的價值或保單帳戶價值當時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四條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

第十五條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占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本契約所提供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若有應由受委託投資公司自投資資產中提減(撥回)固定比例金額予要保人之約定者(如附表二)，本公司應將提減(撥回)之金額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依前兩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或提減(撥回)金額，本公司應將分配之收益或提減(撥回)金額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投入該投資標的。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有效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本契約若以現金給付收益或提減(撥回)金額時，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若該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金額低於分配當時本公司之規定，或因要保人未提供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或帳戶已結清以致無法匯款時，該次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金額將改以投入與該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若本契約未提供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則改以投入美元貨幣帳戶。

前項分配之處理方式，本公司得予以修改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給付第四項金額時，應扣除匯款相關費用後給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第十六條 投資標的轉換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收到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的次二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一。

第十七條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第十八條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三十五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約定給付保險金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保險金，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保險金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第十九條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保險成本)。
- 八、期末之保險金額、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本期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金額之情形。

第二十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而申請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及匯款相關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及按未經過日數比例返還已扣除之保險成本，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及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第二十二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繳交保險費，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三百美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五百美元。提領部分視為終止，其解約金之計算，依第二十條第三項約定辦理。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或比例)。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解約費用、部分提領費用及匯款相關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部分提領費用及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本公司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將依第二十二條約定重算保險金扣除額。

第二十二條 保險金扣除額的計算

保險金扣除額於投保當時為零，要保人若有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或繳交保險費時，每次由本公司重新計算保險金扣除額。其計算方式為：

計算後之保險金扣除額

= 計算前之保險金扣除額

－ 要保人本次繳交之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

＋ 要保人本次部分提領之金額。

但計算後之保險金扣除額不得為負值。

要保人亦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向本公司申請還原保險金扣除額為零，該還原之部分按第二條第一款增加基本保額之約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年利率一分計算。

第二十四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並依第二十六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並依第二十六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第二十五條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一歲之保單週年日零時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該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二十六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若因受益人延遲通知而致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後仍依第十二條約定收取保險成本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該保險成本並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若因受益人延遲通知而致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後仍依第十二條約定收取保險成本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該保險成本並併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

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其資產評價日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

第六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六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第六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受益人依第二十九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一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終止。

第二十七條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四所列之完全殘廢等級之一，並經完全殘廢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若因延遲通知而致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致成完全殘廢後仍依第十二條約定收取保險成本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該保險成本並併入「完全殘廢保險金」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完全殘廢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致成完全殘廢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若因延遲通知而致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致成完全殘廢後仍依第十二條約定收取保險成本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該保險成本並併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殘廢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殘廢保險金。

受益人依第三十一條約定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一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殘廢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終止。

第二十八條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九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三十條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或第三十二條約定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因第二十七條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致成完全殘廢而提出前項申請者，前項第二款文件改為殘廢診斷書。

第三十二條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殘廢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三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三十二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第三十三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三十四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成本、保單管理費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三十五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六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得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保險單借款之利息，按計息當時本公司網站首頁所公佈的利率計算。

第三十六條 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七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償付部分提領金額及要保人未償還之保險單借款本息者，應先扣除之。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前述溢繳保險成本本公司不予退還，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提高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成本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或按照原扣繳的保險成本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應扣繳的保險成本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本公司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應按原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扣除短繳保險成本後給付。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三十八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如有其他受益人者，該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九條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第四十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四十一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二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四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投資型壽險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依每次繳交之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分別乘以下表(註2)所列費用率作為保費費用。
二、保險相關費用	
1. 保單管理費	每月為3美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註3)，免收當月保單管理費。
2. 保險成本	根據每月保險成本費率表，依扣款當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與淨危險保額計算。
三、投資相關費用(詳細內容如投資標的之各項費用彙整)	
1. 申購手續費	(1) 貨幣帳戶：無。 (2)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1%。
2. 管理費	(1) 貨幣帳戶：無。 (2)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1.5%。
3. 保管費	(1) 貨幣帳戶：無。 (2)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0.0125%。
4. 贖回費用	(1) 貨幣帳戶：無。 (2)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無。
5. 標的維護費	(1) 貨幣帳戶：無。 (2)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無。
6. 轉換費用	無。
7. 其他費用	無。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無。
2. 部分提領費用	無。
五、其他費用	
1.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匯款相關費用	包括匯出費用(含匯出手續費、郵電費)、匯入費用(匯入手續費)及國外中間行轉匯費用。本公司給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現金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金額時，若匯入銀行非為本公司指定銀行之中華民國境內分行者，要保人應自行負擔匯款相關費用，該費用將於匯款金額中直接扣除。

註1：要保人可採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或彈性繳費等方式繳交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繳付保險費時，若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已超過新臺幣三億元之等值約定外幣，則不得繳費。

註2：保費費用率如下表：

目標保險費/超額保險費	費用率
小於10萬美元(不含)	3.0%
大於10萬美元(含)，小於20萬美元(不含)	2.8%
大於20萬美元(含)，小於33萬美元(不含)	2.5%
大於33萬美元(含)	2.0%

註3：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收取費用當時本契約已繳納總保險費扣除累積之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10萬美元(含)以上者。

投資標的之各項費用彙整：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內容	計價	申購	管理費	保管費	贖回費用	標的維護費
--------	------	----	----	-----	-----	------	-------

		幣別	手續費 (註 1)	(每年) (註 2)	(每年) (註 2)		
貨幣帳戶							
美元貨幣帳戶	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 宣告利率不得低於 0。	美元	無	無	無	無	無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ETF Plus-俄羅斯投資帳戶	類全委型	美元	1%	1.5%	0.0125%	無	無
ETF Plus-印度投資帳戶	類全委型	美元	1%	1.5%	0.0125%	無	無
ETF Plus-金屬礦業投資帳戶	類全委型	美元	1%	1.5%	0.0125%	無	無
ETF Plus-歐澳遠東投資帳戶	類全委型	美元	1%	1.5%	0.0125%	無	無
ETF Plus-羅素 2000 投資帳戶	類全委型	美元	1%	1.5%	0.0125%	無	無
ETF Plus-那斯達克 100 投資帳戶	類全委型	美元	1%	1.5%	0.0125%	無	無
ETF Plus-歐洲投資帳戶	類全委型	美元	1%	1.5%	0.0125%	無	無
ETF Plus-亞洲(不含日本)投資帳戶	類全委型	美元	1%	1.5%	0.0125%	無	無
ETF Plus-日本股票匯率避險投資帳戶	類全委型	美元	1%	1.5%	0.0125%	無	無

註 1：申購手續費於申購及轉換時均需收取。

註 2：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管理費及保管費於淨值中反映，本公司不另外收取。

附表二、投資標的

計價幣別	投資標的名稱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	投資內容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貨幣帳戶					
美元	美元貨幣帳戶	無	無配息	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宣告利率不得低於0。	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計價幣別	投資標的名稱	是否有單位淨值	委託資產定期提減(撥回)機制	投資內容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美元	ETF Plus-俄羅斯投資帳戶	有	無	類全委型(註1)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ETF Plus-印度投資帳戶	有	無	類全委型(註1)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ETF Plus-金屬礦業投資帳戶	有	無	類全委型(註1)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ETF Plus-歐澳遠東投資帳戶	有	無	類全委型(註1)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ETF Plus-羅素2000投資帳戶	有	無	類全委型(註1)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ETF Plus-那斯達克100投資帳戶	有	無	類全委型(註1)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ETF Plus-歐洲投資帳戶	有	無	類全委型(註1)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ETF Plus-亞洲(不含日本)投資帳戶	有	無	類全委型(註1)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ETF Plus-日本股票匯率避險投資帳戶	有	無	類全委型(註1)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註1: 可供投資的子基金名單如下

投資標的名稱	子基金明細	Bloomberg ticker
ETF Plus-俄羅斯投資帳戶	Market Vectors Russia ETF	RSX
	iShares Barclays 1-3 Year Treasury Bond	SHY
	iShares Barclays 7-10 Year Treasury Bond	IEF
ETF Plus-印度投資帳戶	WisdomTree India Earnings Fund	EPI
	iShares Barclays 1-3 Year Treasury Bond	SHY
	iShares Barclays 7-10 Year Treasury Bond	IEF
ETF Plus-金屬礦業投資帳戶	SPDR Metals & Mining ETF	XME
	iShares Barclays 1-3 Year Treasury Bond	SHY
	iShares Barclays 7-10 Year Treasury Bond	IEF
ETF Plus-歐澳遠東投資帳戶	iShares MSCI EAFE Index Fund	EFA
	iShares Barclays 1-3 Year Treasury Bond	SHY
	iShares Barclays 7-10 Year Treasury Bond	IEF
ETF Plus-羅素2000投資帳戶	iShares Russell 2000 Index Fund	IWM
	iShares Barclays 1-3 Year Treasury Bond	SHY
	iShares Barclays 7-10 Year Treasury Bond	IEF
ETF Plus-那斯達克100投資帳戶	PowerShares QQQ	QQQ
	iShares Barclays 1-3 Year Treasury Bond	SHY
	iShares Barclays 7-10 Year Treasury Bond	IEF
ETF Plus-歐洲投資帳戶	Vanguard FTSE Europe ETF	VGK
	iShares Barclays 1-3 Year Treasury Bond	SHY
	iShares Barclays 7-10 Year Treasury Bond	IEF
ETF Plus-亞洲(不含日本)投資帳戶	iShares MSCI All Country Asia ex-Japan Index Fund	AAXJ
	iShares Barclays 1-3 Year Treasury Bond	SHY
	iShares Barclays 7-10 Year Treasury Bond	IEF

ETF Plus-日本股票匯率避險投資帳戶	WisdomTree Japan Hedged Equity Fund	DXJ
	iShares Barclays 1-3 Year Treasury Bond	SHY
	iShares Barclays 7-10 Year Treasury Bond	IEF

附表三、投資型壽險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投資內容名稱	種類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保管費	贖回手續費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ETF Plus-俄羅斯投資帳戶	類全委型	由本公司支付	無	無	由本公司支付
ETF Plus-印度投資帳戶	類全委型	由本公司支付	無	無	由本公司支付
ETF Plus-金屬礦業投資帳戶	類全委型	由本公司支付	無	無	由本公司支付
ETF Plus-歐澳遠東投資帳戶	類全委型	由本公司支付	無	無	由本公司支付
ETF Plus-羅素 2000 投資帳戶	類全委型	由本公司支付	無	無	由本公司支付
ETF Plus-那斯達克 100 投資帳戶	類全委型	由本公司支付	無	無	由本公司支付
ETF Plus-歐洲投資帳戶	類全委型	由本公司支付	無	無	由本公司支付
ETF Plus-亞洲(不含日本)投資帳戶	類全委型	由本公司支付	無	無	由本公司支付
ETF Plus-日本股票匯率避險投資帳戶	類全委型	由本公司支付	無	無	由本公司支付

註 1: 經理費已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收取。

(二)、標的之揭露

中泰人壽指標啟航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投資標的說明書】

(一)、投資型商品連結標的選取標準

(二)、貨幣帳戶說明

(三)、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說明

※ 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之處理方式：本公司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理』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制定之『投資型保險連結之結構型債券發行機構重整或破產之追償標準作業程序』及『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破產之緊急應變及追償作業程序』辦理。

※ 投資標的在保險計畫中所佔之相對比例由要保人自行指定。

※ 本公司將考量投資標的特性與績效表現、發行公司知名度及穩健性，不定時作投資標的之新增與終止。

※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管理費及保管費於淨值中反映，本公司不另外收取。

※ 非以新臺幣收付之外幣投資型保險者，應以投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為限，不適用以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僅能選擇人民幣計價投資標的，若非以人民幣為約定外幣者，不得選擇人民幣計價投資標的。

(一)、投資型商品連結標的選取標準

一、說明：

配合本投資型保險商品投資連結需要，訂定本投資型保險商品於篩選連結標的時之依據。

二、連結標的之評估標準如下：

A.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其為境內基金管理機構發行或經理者

- (1) 應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
- (2) 資產規模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2. 其為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者

- (1) 應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或銷售者為限。
- (2) 資產規模超過二十億等值台幣。
- (3) 合理之相關費用（短線交易費用或反稀釋費用或價格調整機制）
- (4) 合理之投資目標與方針、操作策略、風險報酬與過去績效。
- (5) 總代理機構能積極配合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等文件資訊之揭露。
- (6) 無保險業利益衝突。

B. 共同信託基金

1. 應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
2. 資產規模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C. ETF(Exchanged Trade Fund)：二者擇一

1. 最近半年每日平均交易量

- (1) 國內ETF：超過一千萬等值新臺幣。
- (2) 國外ETF(不含港股ETF)：超過五十萬等值美元。
- (3) 港股ETF：超過二十五萬等值美元。

2. 資產規模

- (1) 國內ETF：超過五億等值新臺幣。
- (2) 國外ETF(不含港股ETF)：超過一億等值美元。
- (3) 港股ETF：超過五千萬等值美元。

D. 全權委外管理之投資帳戶篩選標準

符合『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三、連結標的配置風險等級與適合銷售的對象：

保單投資標的配置風險等級	適合的客戶屬性
RR1	保守型/穩健性/積極型
RR2	保守型/穩健性/積極型
RR3	穩健性/積極型
RR4	穩健性/積極型
RR5	積極型

(二)、貨幣帳戶說明

1. 本保單提供美元貨幣帳戶。

2. 貨幣帳戶簡介：

貨幣帳戶係以宣告利率方式計算該貨幣帳戶應有之利息給付。貨幣帳戶之設立及所有投資行為符合保險法、「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接受保險法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3. 宣告利率：

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該貨幣帳戶之利息給付，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宣告利率不得為負。

4. 投資工具及標的包含：

➤ 銀行存款

5. 本帳戶屬於被動式管理方式本帳戶之運作方式：

本公司收到保戶約定投入本帳戶之保險費後，會基於當時市場情況，於本帳戶可投資之範圍內投入保險費，之後除下列情況需移出保險費外，本公司將不會調整本帳戶之投資配置：

(一)每月扣除額之扣除金額。

(二)配合要保人之申請，如解約、部份提領或轉出等。

6. 貨幣帳戶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無。

貨幣帳戶之運用及管理機構：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三)、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簡介

1. ETF Plus-俄羅斯投資帳戶

壹、帳戶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之交易行為，均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貳、投資內容：

- 一、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名稱：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無
- 三、基金種類：類全委型
- 四、配置比例：依市場指標，以全數持有股票型 ETF、債券型 ETF(或現金)為投資策略，惟經理人將依交易或市場狀況持有適量現金。
- 五、計價幣別：美元
- 六、投資目標/選定理由：
本全委帳戶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依適當市場指標的每日買進及賣出指標，針對帳戶內股票型及債券型 ETF(或現金)進行標的轉換，使全委帳戶具有內容透明與鮮明的投資策略。
- 七、基金型態：開放式
- 八、核准發行總面額：不適用
- 九、目前資產規模：視保戶實際申購狀況而定
- 十、投資地理分佈：主要投資於俄羅斯、美國、香港、臺灣(海外投資)
- 十一、基金經理人：褚國廷 學歷：國立台北大學企研所碩士，經歷：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全權委託部投資經理人、日盛證券投顧股市組複委託(港股、陸股)經理人、日盛證券投顧總經組專案副理(臺灣、東協、原物料)及講師(技術分析)、兆豐證券投顧股市組專業副理、亞洲證券投顧研究員、宏遠證券投顧全委經理人、宏遠證券投顧研究員專業證照：證券投資分析人員(CSIA)、期貨交易分析人員(CFTA)、證券高級業務員、期貨業務員、投信投顧業務員、信託業務人員、理財規劃人員香港證券專業協會券一、券二、券七、券八、券十一、券十二合格。
(近二年無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規定之處分情形。)
- 十二、基金投資績效(%)：(至 2016/02/29 止，資料來源：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	二年	三年
投資報酬率	-15.06	-48.66	n.a.

a.基金評估期間在一年以內係為累計報酬率，一年以上係以年度化報酬率表達

b.基金存在期間(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n.a.”表示

c.上述投資報酬率為原幣別之投資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d.基金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基金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基金未來之最低收益，本公司不保證該基金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十三、風險係數(標準差(%))及風險等級(至 2016/02/29 止，資料來源：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年化標準差 (36M)	n.a.	風險等級	RR4
-------------	------	------	-----

註：標準差係用以衡量報酬率之波動程度，36M 即以最近 36 個月之報酬率所算出之年化標準差

十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1 樓

十五、投資標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月報」。

十六、委託報酬：不多於 1%

參、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公司係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並以確保資產之安全，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本公司除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對本投資標的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本帳戶之投資風險包括：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二、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
- 三、國內外經濟、產業循環風險之風險。
- 四、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五、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六、其他投資風險。

肆、可供投資帳戶投資之子基金明細

序號	標的名稱	Bloomberg ticker
1	Market Vectors Russia ETF	RSX
2	iShares Barclays 1-3 Year Treasury Bond	SHY
3	iShares Barclays 7-10 Year Treasury Bond	IEF

2. ETF Plus-印度投資帳戶

壹、帳戶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之交易行為，均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貳、投資內容：

- 一、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名稱：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無
- 三、基金種類：類全委託
- 四、配置比例：依市場指標，以全數持有股票型 ETF、債券型 ETF(或現金)為投資策略，惟經理人將依交易或市場狀況持有適量現金。

五、計價幣別：美元

六、投資目標/選定理由：

本全委帳戶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依適當市場指標的每日買進及賣出指標，針對帳戶內股票型及債券型 ETF(或現金)進行標的轉換，使全委帳戶具有內容透明與鮮明的投資策略。

七、基金型態：開放式

八、核准發行總面額：不適用

九、目前資產規模：視保戶實際申購狀況而定

十、投資地理分佈：主要投資於印度、美國、香港、臺灣(海外投資)

十一、基金經理人：褚國廷 學歷：國立台北大學企研所碩士，經歷：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全權委託部投資經理人、日盛證券投顧股市組複委託(港股、陸股)經理人、日盛證券投顧總經組專案副理(臺灣、東協、原物料)及講師(技術分析)、兆豐證券投顧股市組專業副理、亞洲證券投顧研究員、宏遠證券投顧全委經理人、宏遠證券投顧研究員專業證照：證券投資分析人員(CSIA)、期貨交易分析人員(CFTA)、證券高級業務員、期貨業務員、投信投顧業務員、信託業務人員、理財規劃人員香港證券專業協會券一、券二、券七、券八、券十一、券十二合格。

(近二年無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十二、基金投資績效(%)：(至 2016/02/29 止，資料來源：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	二年	三年
投資報酬率	-33.22	-20.55	n.a.

a.基金評估期間在一年以內係為累計報酬率，一年以上係以年度化報酬率表達

b.基金存在期間(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n.a.”表示

c.上述投資報酬率為原幣別之投資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d.基金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基金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基金未來之最低收益，本公司不保證該基金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十三、風險係數(標準差(%))及風險等級(至 2016/02/29 止，資料來源：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年化標準差 (36M)	n.a.	風險等級	RR4
-------------	------	------	-----

註：標準差係用以衡量報酬率之波動程度，36M 即以最近 36 個月之報酬率所算出之年化標準差

十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1 樓

十五、投資標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月報」。

十六、委託報酬：不多於 1%

參、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公司係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並以確保資產之安全，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本公司除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對本投資標的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本帳戶之投資風險包括：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二、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
- 三、國內外經濟、產業循環風險之風險。
- 四、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五、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六、其他投資風險。

肆、可供投資帳戶投資之子基金明細

序號	標的名稱	Bloomberg ticker
1	WisdomTree India Earnings Fund	EPI
2	iShares Barclays 1-3 Year Treasury Bond	SHY
3	iShares Barclays 7-10 Year Treasury Bond	IEF

3. ETF Plus-金屬礦業投資帳戶

壹、帳戶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之交易行為，均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貳、投資內容：

- 一、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名稱：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無
- 三、基金種類：類全委型
- 四、配置比例：依市場指標，以全數持有股票型 ETF、債券型 ETF(或現金)為投資策略，惟經理人將依交易或市場狀況持有適量現金。

五、計價幣別：美元

六、投資目標/選定理由：

本全委帳戶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依適當市場指標的每日買進及賣出指標，針對帳戶內股票型及債券型 ETF(或現金)進行標的轉換，使全委帳戶具有內容透明與鮮明的投資策略。

七、基金型態：開放式

八、核准發行總面額：不適用

九、目前資產規模：視保戶實際申購狀況而定

十、投資地理分佈：主要投資於美國、香港、臺灣(海外投資)

十一、基金經理人：褚國廷 學歷：國立台北大學企研所碩士，經歷：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全權委託部投資經理人、日盛證券投顧股市組複委託(港股、陸股)經理人、日盛證券投顧總經組專案副理(臺灣、東協、原物料)及講師(技術分析)、兆豐證券投顧股市組專業副理、亞洲證券投顧研究員、宏遠證券投顧全委經理人、宏遠證券投顧研究員專業證照：證券投資分析人員(CSIA)、期貨交易分析人員(CFTA)、證券高級業務員、期貨業務員、投信投顧業務員、信託業務人員、理財規劃人員香港證券專業協會券一、券二、券七、券八、券十一、券十二合格。

(近二年無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規定之處分情形。)

十二、基金投資績效(%)：(至 2016/02/29 止，資料來源：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	二年	三年
投資報酬率	-26.65	-52.96	n.a.

a. 基金評估期間在一年以內係為累計報酬率，一年以上係以年度化報酬率表達

b. 基金存在期間(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n.a.”表示

c. 上述投資報酬率為原幣別之投資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d. 基金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基金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基金未來之最低收益，本公司不保證該基金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十三、風險係數 (標準差(%))及風險等級(至 2016/02/29 止，資料來源：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年化標準差 (36M)	n.a.	風險等級	RR4
-------------	------	------	-----

註：標準差係用以衡量報酬率之波動程度，36M 即以最近 36 個月之報酬率所算出之年化標準差

十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1 樓

十五、投資標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月報」。

十六、委託報酬：不多於1%

參、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公司係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並以確保資產之安全，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本公司除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對本投資標的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本帳戶之投資風險包括：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二、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
- 三、國內外經濟、產業循環風險之風險。
- 四、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五、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六、其他投資風險。

肆、可供投資帳戶投資之子基金明細

序號	標的名稱	Bloomberg ticker
1	SPDR Metals & Mining ETF	XME
2	iShares Barclays 1-3 Year Treasury Bond	SHY
3	iShares Barclays 7-10 Year Treasury Bond	IEF

4. ETF Plus-歐澳遠東投資帳戶

壹、帳戶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之交易行為，均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貳、投資內容：

- 一、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名稱：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無
- 三、基金種類：類全委型
- 四、配置比例：依市場指標，以全數持有股票型ETF、債券型ETF(或現金)為投資策略，惟經理人將依交易或市場狀況持有適量現金。
- 五、計價幣別：美元
- 六、投資目標/選定理由：
本全委帳戶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依適當市場指標的每日買進及賣出指標，針對帳戶內股票型及債券型ETF(或現金)進行標的轉換，使全委帳戶具有內容透明與鮮明的投資策略。
- 七、基金型態：開放式
- 八、核准發行總面額：不適用
- 九、目前資產規模：視保戶實際申購狀況而定
- 十、投資地理分佈：主要投資於全球(海外投資)
- 十一、基金經理人：褚國廷 學歷：國立台北大學企研所碩士，經歷：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全權委託部投資經理人、日盛證券投顧股市組複委託(港股、陸股)經理人、日盛證券投顧總經組專案副理(臺灣、東協、原物料)及講師(技術分析)、兆豐證券投顧股市組專業副理、亞洲證券投顧研究員、宏遠證券投顧全委經理人、宏遠證券投顧研究員專業證照：證券投資分析人員(CSIA)、期貨交易分析人員(CFTA)、證券高級業務員、期貨業務員、投信投顧業務員、信託業務人員、理財規劃人員香港證券專業協會券一、券二、券七、券八、券十一、券十二合格。
(近二年無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 十二、基金投資績效(%)：(至2016/02/29止，資料來源：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	二年	三年
投資報酬率	-12.7	-23.1	n.a.

a.基金評估期間在一年以內係為累計報酬率，一年以上係以年度化報酬率表達

b.基金存在期間(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n.a.”表示

c.上述投資報酬率為原幣別之投資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d.基金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基金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基金未來之最低收益，本公司不保證該基金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十三、風險係數 (標準差(%))及風險等級(至 2016/02/29 止，資料來源: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年化標準差 (36M)	n.a.	風險等級	RR4
-------------	------	------	-----

註：標準差係用以衡量報酬率之波動程度，36M 即以最近 36 個月之報酬率所算出之年化標準差

十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1 樓

十五、投資標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月報」。

十六、委託報酬：不多於 1%

參、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公司係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並以確保資產之安全，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本公司除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對本投資標的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本帳戶之投資風險包括：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二、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
- 三、國內外經濟、產業循環風險之風險。
- 四、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五、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六、其他投資風險。

肆、可供投資帳戶投資之子基金明細

序號	標的名稱	Bloomberg ticker
1	iShares MSCI EAFE Index Fund	EFA
2	iShares Barclays 1-3 Year Treasury Bond	SHY
3	iShares Barclays 7-10 Year Treasury Bond	IEF

5. ETF Plus-羅素 2000 投資帳戶

壹、帳戶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之交易行為，均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貳、投資內容：

- 一、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名稱：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無
- 三、基金種類：類全委型
- 四、配置比例：依市場指標，以全數持有股票型 ETF、債券型 ETF(或現金)為投資策略，惟經理人將依交易或市場狀況持有適量現金。
- 五、計價幣別：美元
- 六、投資目標/選定理由：
本全委帳戶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依適當市場指標的每日買進及賣出指標，針對帳戶內股票型及債券型 ETF(或現金)進行標的轉換，使全委帳戶具有內容透明與鮮明的投資策略。
- 七、基金型態：開放式
- 八、核准發行總面額：不適用
- 九、目前資產規模：視保戶實際申購狀況而定
- 十、投資地理分佈：主要投資於美國、香港、臺灣(海外投資)
- 十一、基金經理人：褚國廷 學歷：國立台北大學企研所碩士，經歷：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全權委託部投資經理人、日盛證券投顧股市組複委託(港股、陸股)經理人、日盛證券投顧總經組專案副理(臺灣、東協、原物料)及講師(技術分析)、兆豐證券投顧股市組專業副理、亞洲證券投顧研究員、宏遠證券投顧全委經理人、宏遠證券投顧研究員專業證照：證券投資分析人員(CSIA)、期貨交易分析人員(CFTA)、證券高級業務員、期貨業務員、投信投顧業務員、信託業務人員、理財規劃人員香港證券專業協會券一、券二、券七、券八、券十一、券十二合格。(近二年無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 十二、基金投資績效(%)：(至 2016/02/29 止，資料來源: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	二年	三年
--	----	----	----

投資報酬率	-8.21	-12.35	n.a.
-------	-------	--------	------

a. 基金評估期間在一年以內係為累計報酬率，一年以上係以年度化報酬率表達

b. 基金存在期間(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n.a.”表示

c. 上述投資報酬率為原幣別之投資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d. 基金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基金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基金未來之最低收益，本公司不保證該基金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十三、風險係數(標準差(%))及風險等級(至 2016/02/29 止，資料來源: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年化標準差 (36M)	n.a.	風險等級	RR4
-------------	------	------	-----

註：標準差係用以衡量報酬率之波動程度，36M 即以最近 36 個月之報酬率所算出之年化標準差

十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1 樓

十五、投資標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月報」。

十六、委託報酬：不多於 1%

參、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公司係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並以確保資產之安全，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本公司除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對本投資標的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本帳戶之投資風險包括：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二、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
- 三、國內外經濟、產業循環風險之風險。
- 四、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五、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六、其他投資風險。

肆、可供投資帳戶投資之子基金明細

序號	標的名稱	Bloomberg ticker
1	iShares Russell 2000 Value ETF	IWM
2	iShares Barclays 1-3 Year Treasury Bond	SHY
3	iShares Barclays 7-10 Year Treasury Bond	IEF

6. ETF Plus-那斯達克 100 投資帳戶

壹、帳戶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之交易行為，均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貳、投資內容：

- 一、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名稱：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無
- 三、基金種類：類全委型
- 四、配置比例：依市場指標，以全數持有股票型 ETF、債券型 ETF(或現金)為投資策略，惟經理人將依交易或市場狀況持有適量現金。
- 五、計價幣別：美元
- 六、投資目標/選定理由：
本全委帳戶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依適當市場指標的每日買進及賣出指標，針對帳戶內股票型及債券型 ETF(或現金)進行標的轉換，使全委帳戶具有內容透明與鮮明的投資策略。
- 七、基金型態：開放式
- 八、核准發行總面額：不適用
- 九、目前資產規模：視保戶實際申購狀況而定
- 十、投資地理分佈：主要投資於美國、香港、臺灣(海外投資)
- 十一、基金經理人：褚國廷 學歷：國立台北大學企研所碩士，經歷：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全權委託部投資經理人、日盛證券投顧股市組複委託(港股、陸股)經理人、日盛證券投顧總經組專案副理(臺灣、東協、原物料)及講師(技術分析)、兆豐證券投顧股市組專業副理、亞洲證券投顧研

究員、宏遠證券投顧全委經理人、宏遠證券投顧研究員專業證照：證券投資分析人員(CSIA)、期貨交易分析人員(CFTA)、證券高級業務員、期貨業務員、投信投顧業務員、信託業務人員、理財規劃人員香港證券專業協會券一、券二、券七、券八、券十一、券十二合格。

(近二年無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十二、基金投資績效(%)：(至 2016/02/29 止，資料來源：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	二年	三年
投資報酬率	-3.25	-3.25	n.a.

a.基金評估期間在一年以內係為累計報酬率，一年以上係以年度化報酬率表達

b.基金存在期間(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n.a.”表示

c.上述投資報酬率為原幣別之投資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d.基金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基金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基金未來之最低收益，本公司不保證該基金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十三、風險係數(標準差(%))及風險等級(至 2016/02/29 止，資料來源：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年化標準差 (36M)	n.a.	風險等級	RR4
-------------	------	------	-----

註：標準差係用以衡量報酬率之波動程度，36M 即以最近 36 個月之報酬率所算出之年化標準差

十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1 樓

十五、投資標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月報」。

十六、委託報酬：不多於 1%

參、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公司係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並以確保資產之安全，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本公司除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對本投資標的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本帳戶之投資風險包括：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二、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
- 三、國內外經濟、產業循環風險之風險。
- 四、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五、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六、其他投資風險。

肆、可供投資帳戶投資之子基金明細

序號	標的名稱	Bloomberg ticker
1	PowerShares QQQ	QQQ
2	iShares Barclays 1-3 Year Treasury Bond	SHY
3	iShares Barclays 7-10 Year Treasury Bond	IEF

7. ETF Plus-歐洲投資帳戶

壹、帳戶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之交易行為，均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貳、投資內容：

- 一、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名稱：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無
- 三、基金種類：類全委型
- 四、配置比例：依市場指標，以全數持有股票型 ETF、債券型 ETF(或現金)為投資策略，惟經理人將依交易或市場狀況持有適量現金。
- 五、計價幣別：美元
- 六、投資目標/選定理由：

本全委帳戶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依適當市場指標的每日買進及賣出指標，針對帳戶內股票型及債券型 ETF(或現金)進行標的轉換，使全委帳戶具有內容透明與鮮明的投資策略。
- 七、基金型態：開放式

八、核准發行總面額：不適用

九、目前資產規模：視保戶實際申購狀況而定

十、投資地理分佈：主要投資於歐洲、美國、香港、臺灣(海外投資)

十一、基金經理人：褚國廷 學歷：國立台北大學企研所碩士，經歷：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全權委託部投資經理人、日盛證券投顧股市組複委託(港股、陸股)經理人、日盛證券投顧總經組專案副理(臺灣、東協、原物料)及講師(技術分析)、兆豐證券投顧股市組專業副理、亞洲證券投顧研究員、宏遠證券投顧全委經理人、宏遠證券投顧研究員專業證照：證券投資分析人員(CSIA)、期貨交易分析人員(CFTA)、證券高級業務員、期貨業務員、投信投顧業務員、信託業務人員、理財規劃人員香港證券專業協會券一、券二、券七、券八、券十一、券十二合格。

(近二年無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十二、基金投資績效(%)：(至 2016/02/29 止，資料來源：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	二年	三年
投資報酬率	-17.01	-27.61	n.a.

a.基金評估期間在一年以內係為累計報酬率，一年以上係以年度化報酬率表達

b.基金存在期間(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n.a.”表示

c.上述投資報酬率為原幣別之投資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d.基金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基金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基金未來之最低收益，本公司不保證該基金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十三、風險係數(標準差(%))及風險等級(至 2016/02/29 止，資料來源：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年化標準差(36M)	n.a.	風險等級	RR4
------------	------	------	-----

註：標準差係用以衡量報酬率之波動程度，36M 即以最近 36 個月之報酬率所算出之年化標準差

十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1 樓

十五、投資標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月報」。

十六、委託報酬：不多於 1%

參、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公司係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並以確保資產之安全，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本公司除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對本投資標的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本帳戶之投資風險包括：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二、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
- 三、國內外經濟、產業循環風險之風險。
- 四、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五、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六、其他投資風險。

肆、可供投資帳戶投資之子基金明細

序號	標的名稱	Bloomberg ticker
1	Vanguard FTSE Europe ETF	VGK
2	iShares Barclays 1-3 Year Treasury Bond	SHY
3	iShares Barclays 7-10 Year Treasury Bond	IEF

8. ETF Plus-亞洲(不含日本)投資帳戶

壹、帳戶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之交易行為，均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貳、投資內容：

- 一、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名稱：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無
- 三、基金種類：類全委型

四、配置比例：依市場指標，以全數持有股票型 ETF、債券型 ETF(或現金)為投資策略，惟經理人將依交易或市場狀況持有適量現金。

五、計價幣別：美元

六、投資目標/選定理由：

本全委帳戶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依適當市場指標的每日買進及賣出指標，針對帳戶內股票型及債券型 ETF(或現金)進行標的轉換，使全委帳戶具有內容透明與鮮明的投資策略。

七、基金型態：開放式

八、核准發行總面額：不適用

九、目前資產規模：視保戶實際申購狀況而定

十、投資地理分佈：主要投資於亞洲(日本除外)、美國(海外投資)

十一、基金經理人：褚國廷 學歷：國立台北大學企研所碩士，經歷：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全權委託部投資經理人、日盛證券投顧股市組複委託(港股、陸股)經理人、日盛證券投顧總經組專案副理(臺灣、東協、原物料)及講師(技術分析)、兆豐證券投顧股市組專業副理、亞洲證券投顧研究員、宏遠證券投顧全委經理人、宏遠證券投顧研究員專業證照：證券投資分析人員(CSIA)、期貨交易分析人員(CFTA)、證券高級業務員、期貨業務員、投信投顧業務員、信託業務人員、理財規劃人員香港證券專業協會券一、券二、券七、券八、券十一、券十二合格。

(近二年無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十二、基金投資績效(%)：(至 2016/02/29 止，資料來源：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	二年	三年
投資報酬率	-16.68	n.a.	n.a.

a.基金評估期間在一年以內係為累計報酬率，一年以上係以年度化報酬率表達

b.基金存在期間(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n.a.”表示

c.上述投資報酬率為原幣別之投資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d.基金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基金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基金未來之最低收益，本公司不保證該基金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十三、風險係數 (標準差(%))及風險等級(至 2016/02/29 止，資料來源：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年化標準差 (36M)	n.a.	風險等級	RR4
-------------	------	------	-----

註：標準差係用以衡量報酬率之波動程度，36M 即以最近 36 個月之報酬率所算出之年化標準差

十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1 樓

十五、投資標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月報」。

十六、委託報酬：不多於 1%

參、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公司係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並以確保資產之安全，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本公司除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對本投資標的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本帳戶之投資風險包括：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

三、國內外經濟、產業循環風險之風險。

四、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五、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六、其他投資風險。

肆、可供投資帳戶投資之子基金明細

序號	標的名稱	Bloomberg ticker
1	iShares MSCI All Country Asia ex-Japan Index Fund	AAXJ
2	iShares Barclays 1-3 Year Treasury Bond	SHY
3	iShares Barclays 7-10 Year Treasury Bond	IEF

9. ETF Plus-日本股票匯率避險投資帳戶

壹、帳戶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之交易行為，均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貳、投資內容：

- 一、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名稱：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無
- 三、基金種類：類全委型
- 四、配置比例：依市場指標，以全數持有股票型 ETF、債券型 ETF(或現金)為投資策略，惟經理人將依交易或市場狀況持有適量現金。

五、計價幣別：美元

六、投資目標/選定理由：

本全委帳戶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依適當市場指標的每日買進及賣出指標，針對帳戶內股票型及債券型 ETF(或現金)進行標的轉換，使全委帳戶具有內容透明與鮮明的投資策略。

七、基金型態：開放式

八、核准發行總面額：不適用

九、目前資產規模：視保戶實際申購狀況而定

十、投資地理分佈：主要投資於日本、美國、香港、臺灣(海外投資)

十一、基金經理人：褚國廷 學歷：國立台北大學企研所碩士，經歷：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全權委託部投資經理人、日盛證券投顧股市組複委託(港股、陸股)經理人、日盛證券投顧總經組專案副理(臺灣、東協、原物料)及講師(技術分析)、兆豐證券投顧股市組專業副理、亞洲證券投顧研究員、宏遠證券投顧全委經理人、宏遠證券投顧研究員專業證照：證券投資分析人員(CSIA)、期貨交易分析人員(CFTA)、證券高級業務員、期貨業務員、投信投顧業務員、信託業務人員、理財規劃人員香港證券專業協會券一、券二、券七、券八、券十一、券十二合格。

(近二年無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規定之處分情形。)

十二、基金投資績效(%)：(至 2016/02/29 止，資料來源：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	二年	三年
投資報酬率	-3.85	n.a.	n.a.

a.基金評估期間在一年以內係為累計報酬率，一年以上係以年度化報酬率表達

b.基金存在期間(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n.a.”表示

c.上述投資報酬率為原幣別之投資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d.基金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基金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基金未來之最低收益，本公司不保證該基金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十三、風險係數(標準差(%))及風險等級(至 2016/02/29 止，資料來源：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年化標準差 (36M)	n.a.	風險等級	RR4
-------------	------	------	-----

註：標準差係用以衡量報酬率之波動程度，36M 即以最近 36 個月之報酬率所算出之年化標準差

十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1 樓

十五、投資標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月報」。

十六、委託報酬：不多於 1%

參、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公司係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並以確保資產之安全，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本公司除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對本投資標的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本帳戶之投資風險包括：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二、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
- 三、國內外經濟、產業循環風險之風險。
- 四、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五、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六、其他投資風險。

肆、可供投資帳戶投資之子基金明細

序號	標的名稱	Bloomberg ticker
1	<u>WisdomTree Japan Hedged Equity Fund</u>	DXJ
2	iShares Barclays 1-3 Year Treasury Bond	SHY
3	iShares Barclays 7-10 Year Treasury Bond	IEF

伍、保險公司基本資料

一、公司名稱：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二、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85 號 3 樓

三、網址：<http://www.acelife.com.tw>

四、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61-988

五、發行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20 日